

# 宗教、公義與社會和諧

劉子僑

本文探討《聖經》、《古蘭經》及《論語》三個文本所表達的教義或規範與社會和諧的關係，並進一步剖析，若固守教義或規範而不知權變，不問情由，是否會破壞個人幸福和社會的公義和諧。

《聖經》是上帝所默示的，而根據上帝的兒子耶穌的說法，《聖經》的教義可以總括為兩項，一是愛神，二是愛人如己<sup>1</sup>。這兩條誡命，後者又比前者難。愛與自己有關係或愛自己的人本非難事，但「愛人如己」要求的遠不只如此。耶穌告訴我們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（馬太福音5章44節），並且在受難前身體力行地做到了<sup>2</sup>。

人在面對迫害或者不公時，應該怎樣回應？《聖經》似乎並不主張我們反抗，相反，是要愛、容忍，甚至最終寬恕那些逼迫我們的人。這種寬恕精神看似偉大，但其實並非完全可取。

在四川地震中，因為豆腐渣工程，不少學童葬身倒塌的學校裏，但學校旁邊的政府大樓卻穩如泰山。那些從中謀利的貪官，可說間接

---

1 《馬太福音》22章35-40節：「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『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』」

2 《路加福音》23章34節：「當下耶穌說：『父啊，赦免他們。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」

害死了這些學童。試問我們能夠寬恕嗎？若然寬恕他們，社會還有何公義可言？若然不嚴懲他們，其他貪官便會更加肆無忌憚，而同類事件再發生，相信「指日可待」。屆時死的死，傷的傷，死傷者家屬的傷痛固然不在話下，而在生者也終日生活在恐懼之中，因為自己每天居住的地方，也許有一天忽然塌下來。幸福，真不知從何談起了。

人面對迫害時，如何自處？《古蘭經》不像《聖經》般要求教徒愛仇敵，寬恕仇敵，反而要求教徒竭力抵抗，甚至殺死來犯者<sup>3</sup>。雖然經文裏為這種殺戮加上不少限制，如「不要過份」(《古蘭經》2章190節)、「除不義者外，絕不要侵犯任何人。」(《古蘭經》2章193節)等，但這些所謂限制其實問題不少。

首先，「過份」一詞太過含糊，如將入侵者趕盡殺絕，對局外人來說可能過份，但對於親人遭入侵者迫害而死的人，他們認為並不過份似乎也不難理解。其實，誰能定義怎麼才是過份呢？其次，所謂「不義」，雖然可以說是與人的良心相違的，但對於伊斯蘭教徒來說，良心和《古蘭經》是沒有分別的，所以也可以說與《古蘭經》相違的便是不義。不過，若然真的如此，那麼世上實在有太多令人難以理解，甚至不可理喻的不義了<sup>4</sup>。這種以一經之義為義的公義，與我們一般所認為的社會公義大相逕庭。

3 《古蘭經》2章190節：「你們當為主道而抵抗進攻你們的人，你們不要過份，因為真主必定不喜愛過份者。」

《古蘭經》2章191節：「你們在那裏發現他們，就在那裏殺戮他們；並將他們逐出境外，猶如他們從前驅逐你們一樣，迫害是比殺戮更殘酷的。你們不要在禁寺附近和他們戰鬥，直到他們在那裏進攻你們；如果他們進攻你們，你們就應當殺戮他們。不信道者的報酬是這樣的。」

《古蘭經》2章193節：「你們當反抗他們，直到迫害消除，而宗教專為真主；如果他們停戰，那末，除不義者外，你們絕不要侵犯任何人。」

4 《古蘭經》2章173節：「他只禁戒你們吃自死物、血液、豬肉，以及誦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動物。」

《古蘭經》2章219節：「他們問你飲酒和賭博(的律例)，你說：『這兩件事都包含著大罪，對於世人都有許多利益，而其罪過比利益還大。』」

《古蘭經》2章222節：「他們問你月經(的律例)，你說：『月經是有害的，故在經期中你們應當離開妻子，不要與她們交接，直到她們清潔。』」

《古蘭經》裏還有這麼一段：「戰爭已成為你們的定制，而戰爭是你們所厭惡的。也許你們厭惡某件事，而那件事對你們是有益的；或許你們喜愛某件事，而那件事對於你們是有害的。真主知道，你們確不知道。」（《古蘭經》2章216節）上述的「過份」和「不義」，雖然人人定義不同，但無論背後的理據合理或不合理，人仍有知之述之的可能，而加以分析討論。可是，這裏將戰爭背後的理據直接訴諸真主，而且似乎是在肯定戰爭的價值，這無論對個人的幸福，還是社會的和諧都不可謂不危險。而自古以來的戰爭，莫不對此二者造成極大的破壞，或家園盡毀，人民流離失所，或妻離子散，丈夫戰死沙場，或無人耕種，飢荒連年，實不勝枚舉。

《論語》記錄了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，孔子的時代禮崩樂壞的，戰爭兼併頻仍，弑君之事時有發生，社會秩序大亂。於是孔子希望藉著恢復周禮，重建社會秩序。所謂的周禮，其實就是封建制度之下的社會規範。

在封建制度之下，天子的權力大於一切。雖然孔子所主張的君臣關係其實是相對的<sup>5</sup>，但若天子無道，不做好為君者的本分時，孔子也不鼓勵人民以武力反抗，因為孔子始終認為這是一種犯上作亂的行為，會破壞封建的社會秩序。

自漢武帝以來的帝皇，無不看中這一點，認為有利自己實行專制或獨裁統治，故很多君主均極為推崇這一部分的儒家觀念，甚至將其扭曲，如孔子提出的相對的君臣關係，後來逐漸演變成「君要臣死，臣不死是為不忠」這種君上臣下的觀念，並進一步提出三綱的觀念，以父子關係套諸於君臣之上。

5 《論語·八佾篇》定公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

現在，雖然已沒有所謂君父臣子，但那種面對壓迫或不公義時，非到了萬不得已的情況下也不敢反抗的觀念，在中國人心中仍然根深蒂固，只不過我們美其名為「以和為貴」而已。容忍，有時是需要的，但到了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反抗，很多時已經太遲了。

如在《中國農民調查》<sup>6</sup>一書中，記錄了內地的地方幹部濫徵稅款的事件，而多收的稅款數目往往大得驚人，這正正是因為農民即使知道稅款被多收了，只要還負擔得來，也不會去跟地方政府理論，結果貪官便一年比一年猖狂。而農民到了負擔不來，要起來反抗的時候，往往已經太遲了，因為這些貪官平常霸道慣了，很多時便索性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或把反抗的平民打得半生不死，或胡亂安個罪名把他們囚在獄裏；有的反抗貪官的人甚至全家被人亂刀劈死，最終變成書中的一件件慘案。這樣一來，甚麼幸福，甚麼和諧，都沒有了。公義，有時還是有的，偶然有一些倖存者冒死上訪北京政府，中央派人徹查事件，最後將那些官員繩之於法。不過死者已矣，這不過能還死者一個小小的公道而已。更何況，並非每個上訪者都那麼幸運，更多的是被中途截住，送回老家。至於送回老家後，他們會被怎麼對待，相信不用多說了。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：他們都沈冤難雪了。

正所謂「冰封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。其實，社會的公義和諧，以及個人的幸福，在朝夕之間一下子失去的極少，大多是一點一點被剝奪而不自覺，結果到了發覺之時，已經失去得太多，被破壞得太厲害了。與其像《聖經》、《論語》般百般寬恕千般忍讓，到忍無可忍時才呼天搶地，欲哭無淚，倒不如在事件變得更壞之前，便起來反抗，至少不要讓人覺得好欺負而變本加厲。我相信這才最能保障每個人的幸福，以至社會的公義和長遠的和諧。當然，過猶不及，若如《古蘭

6 陳桂棣、春桃著，《中國農民調查》(台北：大地出版社，2005年)。

經》般本著一經的教義來反抗，殺死所謂「迫害者」或「不義者」，甚至不惜以戰爭的手段進行抵抗，不過是另一種極端而已，更不可取。

## 參考書目

陳桂棣、春桃著，《中國農民調查》，台北：大地出版社，2005年。

《聖經繁體中文和合本》，2009年4月20日<<http://www.o-bible.com/b5/hb5.html>>。

《古蘭經》，馬堅譯，伊斯蘭之光：中文伊斯蘭教綜合門戶網站，2009年4月20日<<http://www.islam.org.hk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5067>>。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，2009年4月20日<<http://chinese.dsturgeon.net/text.pl?node=1084&if=gb>>。

